

附件 1: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 (格式)

(注: 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, 如实填写。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 ( 2020 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岚皋县官元镇人民政府 (单位名称) 的岚皋县官元“三古特色”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岚皋县官元“三古特色”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以工代赈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建筑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2 人, 营业收入为 2847.63381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132.337760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. 小型企业. 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, 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安康浩盛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加盖公章)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(签字或盖章): \_\_\_\_\_

日期: 2022 年 9 月 14 日

